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禾丰牧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《禾丰牧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，授予总数量由1,662万股调整为1,465万股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，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46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4.85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